《顺义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规范顺义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提高顺义区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法典》《预算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21〕1991号），按照区政府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目标任务

优化我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招商引资和产业促进中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

三、主要内容

《顺义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引导基金的职责分工、引导基金投资、基金的管理及监督、基金风险控制、基金的终止和退出、基金的财务管理、附则八个部分，共4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引导基金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引导基金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一是支持顺义区产业布局规划和总体招商战略；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五是支持创新创业；六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七是其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需要支持的领域。

（二）引导基金的职责分工。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级动议部门、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

（三）引导基金投资。引导基金可以直接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可以出资参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子基金，可以与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相同目标的基金合作，共同投资特定产业或企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或出资参与子基金时，由动议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并严格履行出资程序。

（四）基金的管理及监督。引导基金应纳入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并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财政按引导基金实际需求和项目或子基金设立进度拨付资金。引导基金管理费原则上应与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引导基金出资的子基金应设立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引导基金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监督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运作。

（五）基金风险控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引导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当规范财产管理，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六）基金的终止和退出。引导基金要监督子基金按期退出并及时组织清算。引导基金出资部分一般应在项目及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照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的条件退出。

（七）基金的财务管理。区财政局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相关资料。引导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区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创新特点

搭建区财政-引导基金-子基金或项目三层管理架构，建立基金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出资程序、风险控制、基金管理监督等内容，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引导基金运行管理。1.明确相关政府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职责分工；2.确定由区级动议部门牵头履行引导基金出资的决策程序；3.明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4.将引导基金纳入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开展评价。引导基金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监督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运作。

五、涉及范围

由顺义区政府通过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出资设立，由区财政局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顺义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